

证券代码：832463

证券简称：月旭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屠炳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钱志震，浙江英普（义乌）律师事务所、夏顺慧，浙江英普（义乌）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赵岳星（ZHAO EUGENE YUEXING）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岳星（ZHAO EUGENE YUEXING）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国勇，浙江勇往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晨茜，浙江勇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谢亮锋、屠炳芳、吴琰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 ZHAO EUGENE YUEXING(赵岳星)通过转账支票的形式从原告公司账户（账号为：19660301040010558）支取 1000 万。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资金 1000 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损失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为止。
-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2019）浙 0702 民初 126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6800 元，涉外送达邮费 100 美元，均由原告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预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9）浙 0702 民初 126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